

# EXCELSIOR

專業 · 創新 · 卓越 · 服務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496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地點：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 目 錄

壹、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8
臨時動議.....	9
散    會.....	9
參、附件.....	9
附件一、109年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109年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27
附件四、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附件九、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名單.....	48
肆、附錄.....	50
附錄一、公司章程.....	5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1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4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正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7 頁至第 28 頁）。

###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109 年度依獲利狀況，實際提列董監酬勞 3%、員工酬勞 5%，金額分別為：董監酬勞新台幣(下同) 387,813 元、員工酬勞 2,031,355 元，均以現金發放。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
-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決算報表，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和附件二（第 11 頁至第 26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109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
-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9 頁）。
- 三、109 年提撥盈餘 46,667,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 109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前項配息率係以流通在外股數(46,667,000 股)概算，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將因此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五、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股利，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本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

- 一、為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修正前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56 頁至第 60 頁）及附件五（第 30 頁至第 32 頁）。
- 三、修訂內容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四、謹提請 議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正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後之董事選舉作業，擬改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
- 二、修正前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61 頁至第 63 頁）及附件六（第 33 頁至第 37 頁）。
- 三、修訂內容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四、謹提請 議決。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單一對外，及本公司整理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規定。
- 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8頁至第39頁）。
- 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50%以上，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9頁)。
- 四、 修訂內容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五、 謹提請 議決。

決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下同)110年5月28日屆滿，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及提升公司治理，擬全面提前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應選任董事九~十三人，本屆擬選任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於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選任董事任期三年，於股東會改選後立即就任，任期自110年5月21日起至113年5月20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止。
- 四、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0年4月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0頁至第47頁)。
- 五、 謹提請 選舉。

決議：

##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資料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8 頁至第 49 頁）
- 三、 謹提請 議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109 年營業報告書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

茲將 109 年度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本公司 109 年度的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10,113 千元，相較 108 年度的營業毛利新台幣 353,585 千元，減少新台幣 43,472 千元 (-12.29%)，主要是由於受到健保給付價格調降之影響，以及代理進口藥品價格調漲之因素，致使營業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而營業費用則為因應營業成本率上升，加強管控並提高營業費用之使用效益，因而減少銷售及管理費用共計新台幣 5,277 千元，另增加投入新產品開發、以及研究計畫之投入，研發費用因而增加新台幣 6,761 千元，合計使 109 年度較 108 年營業費用增加新台幣 1,830 千元(+0.69%)，營業淨利減少新台幣 45,302 千元 (-52.20%)；亦使本期淨利減少新台幣 35,712 千元(-50.29%)；109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則由 108 年度之新台幣 1.52 元，減少至新台幣 0.76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科進公司)除已於 103 年第四季完成於新竹生醫園區興建新藥研發中心和符合 PIC/S 製藥廠之建置，已獲得查廠通過且取得證書，歷年來透過陸續調整提高生產自製率，業於 106 年度起已轉虧為盈，並已於 108 年度完成彌補累積虧損。科進公司於國家生醫園區分別於 108 年度完成「乙型轉化生長因子研究中心」、及 109 年度完成「特殊疾病研究中心」之建置，透過此二個實驗室將藉由結合國家生醫園區之資源，以提高研發綜效。科進公司為因應研發投入之計畫，於 109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共計募得新台幣 152,145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 千元。

考量本公司之資本額及營運情形，110 年度本公司主要仍以產學合作之方式，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針對產品開發之佈局策略，爭取原廠與發明人的專利和產品授權，並在國內外共同研究開發，共享合作後創新專利之所有權和全球市場授權，以確保本公司投入產品研究開發之權益。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澤民 敬上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附註五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佔總資產比重為10%，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明細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以及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之存貨因研發技術開發及新產品之推出等，導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有效之保存期限，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尹元聖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0,346	49	274,80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	21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847	-	6,9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75,650	9	414,481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70	-	1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017	1	8,409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68,217	14	409,011	2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1,011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76	-	2,927	-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82,544</u>	<u>74</u>	<u>1,116,713</u>	<u>76</u>
<b>非流動資產：</b>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3,541	1	27,4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17,957	17	139,94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68,654	4	73,635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46,137	2	51,904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4	-	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6,770	1	12,27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9,330	1	26,15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1,011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92,473</u>	<u>26</u>	<u>342,480</u>	<u>24</u>
<b>資產總計</b>	<u>\$ 1,875,017</u>	<u>100</u>	<u>1,459,19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109.12.31 應付票據	\$ 312	-	1,175	-
108.12.31 其他應付票據	2,808	-	8,698	1
109.12.31 應付帳款	106,930	6	25,975	2
108.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8,174	3	27,666	2
109.12.3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60,306	4	64,126	4
108.12.3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5,282	-	5,061	-
109.12.31 其他流動負債	20,740	1	17,641	1
108.12.31 流動負債合計	<u>254,552</u>	<u>14</u>	<u>150,342</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109.12.3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90,567	16	-	-
108.12.3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42,431	2	47,713	4
109.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405	-	6,322	-
108.12.3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7,403</u>	<u>18</u>	<u>54,035</u>	<u>4</u>
109.12.31 負債總計	<u>591,955</u>	<u>32</u>	<u>204,377</u>	<u>14</u>
<b>權益(附註六(二)、(十一)及(十五))：</b>				
109.12.31 普通股股本	466,670	25	466,670	32
108.12.31 資本公積	263,243	14	252,084	17
109.12.31 保留盈餘：				
108.12.31 法定盈餘公積	170,039	9	162,910	11
109.12.31 特別盈餘公積	4,550	-	1,503	-
108.12.31 未分配盈餘	370,775	20	376,199	26
109.12.31 其他權益	545,364	29	540,612	37
108.12.31 其他權益	7,785	-	(4,550)	-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83,062	68	1,254,816	86
108.12.31 權益總計	<u>\$ 1,875,017</u>	<u>100</u>	<u>1,459,193</u>	<u>100</u>



會計主管：陳銘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董事長：陳澤民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443,661	100	1,540,5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202,207	83	1,225,044	80
5910 營業毛利	241,454	17	315,481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8,862	8	122,211	8
6200 管理費用	80,085	6	85,37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060	2	31,78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36)	-	(982)	-
營業費用合計	232,371	16	238,386	16
6900 營業淨利	9,083	1	77,09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95	-	810	-
7010 其他收入	2,659	-	2,0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2	-	9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864	2	7,195	-
7050 財務成本	(1,596)	-	(7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94	2	10,268	-
稅前淨利	37,377	3	87,363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077	-	16,351	1
本期淨利	35,300	3	71,01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4	-	2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270	2	(3,04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454	2	(2,7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454	2	(2,7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754	5	68,242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76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73		1.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5~

科悉生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503)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6,670	298,751	140,727	-	468,597	609,324	1,373,2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83	-	(22,18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03	(1,50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001)	(140,001)	(140,001)	(140,0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667)	-	-	-	-	(46,667)	(46,667)	
本期淨利	-	-	-	-	71,012	71,012	71,012	71,0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7	277	(3,047)	(2,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289	71,289	(3,047)	68,24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6,670	252,084	162,910	1,503	376,199	540,612	(4,550)	1,254,8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29	-	(7,12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47	(3,04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667)	(46,667)	(46,667)	(46,667)	
本期淨利	-	-	-	-	35,300	35,300	-	35,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	184	28,270	28,4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484	35,484	28,270	63,75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1,159	-	-	-	-	-	11,1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935	15,935	(15,935)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6,670	263,243	170,039	4,550	370,775	545,364	7,785	1,283,062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7,377	87,363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47	11,357
攤銷費用	14	1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36)	(9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0)	-
利息費用	1,596	749
利息收入	(395)	(8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864)	(7,1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3)	(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471)</u>	<u>3,08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080	(1,720)
應收帳款淨額	239,467	(91,154)
其他應收款	82	(89)
存貨	140,794	(64,968)
其他流動資產	(149)	(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83,274</u>	<u>(158,18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其他應付票據)	(6,753)	7,693
應付帳款	80,955	(49,9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508	(2,134)
其他應付款	(3,820)	(33,311)
其他流動負債	3,099	(3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33)	(1,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2,256</u>	<u>(79,38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85,530</u>	<u>(237,571)</u>
調整項目合計	<u>472,059</u>	<u>(234,48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09,436	(147,120)
收取之利息	300	927
支付之利息	(681)	(749)
支付之所得稅	(8,177)	(65,7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0,878</u>	<u>(212,65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3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14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9)	(11,5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8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826	(15,6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增加	-	(2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236)</u>	<u>(27,257)</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公司債	300,631	-
租賃本金償還	(5,061)	(4,897)
發放現金股利	(46,667)	(186,6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8,903</u>	<u>(191,56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5,545	(431,4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801	706,2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0,346</u>	<u>274,80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7~



會計主管：陳銘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佔合併總資產比重為9%，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明細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以及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因研發技術開發及新產品之推出等，導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有效之保存期限，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尹元聖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443,661	100	1,540,0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一)及(十二))	<u>1,133,552</u>	<u>79</u>	<u>1,186,479</u>	<u>77</u>
5910 營業毛利	<u>310,109</u>	<u>21</u>	<u>353,585</u>	<u>23</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8,859	8	122,222	8
6200 管理費用	93,104	6	95,02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305	4	50,54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36)	-	(982)	-
營業費用合計	<u>268,632</u>	<u>18</u>	<u>266,80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41,477</u>	<u>3</u>	<u>86,779</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一)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429	-	854	-
7010 其他收入	4,008	-	4,1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2	-	1,273	-
7050 財務成本	(2,117)	-	(1,2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22</u>	<u>-</u>	<u>5,039</u>	<u>-</u>
稅前淨利	45,299	3	91,818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9,999</u>	<u>1</u>	<u>20,806</u>	<u>1</u>
本期淨利	<u>35,300</u>	<u>2</u>	<u>71,012</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4	-	2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270	2	(3,04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8,454</u>	<u>2</u>	<u>(2,77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8,454</u>	<u>2</u>	<u>(2,77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754</u>	<u>4</u>	<u>68,242</u>	<u>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0.76</u>		<u>1.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0.73</u>		<u>1.52</u>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6~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	466,670	298,751	140,727	-	468,597	609,324	(1,503)	1,373,242	
	-	-	22,183	-	(22,183)	-	-	-	
	-	-	-	1,503	(1,503)	-	-	-	
	-	-	-	(140,001)	(140,001)	-	-	(140,001)	
	-	(46,667)	-	-	-	-	-	(46,667)	
	-	-	-	-	71,012	71,012	-	71,012	
	-	-	-	-	277	277	(3,047)	(2,770)	
	466,670	252,084	162,910	1,503	376,199	540,612	(4,550)	1,254,816	
	-	-	7,129	-	(7,129)	-	-	-	
	-	-	-	3,047	(3,047)	-	-	-	
	-	-	-	(46,667)	(46,667)	(46,667)	-	(46,667)	
	-	-	-	35,300	35,300	35,300	-	35,300	
	-	-	-	184	184	184	28,270	28,454	
	-	11,159	-	-	35,484	35,484	28,270	63,754	
	-	-	-	-	-	-	-	11,159	
	466,670	263,243	170,039	4,550	370,775	545,364	(15,935)	1,283,06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5,299	91,8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355	28,565
攤銷費用	14	1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36)	(9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0)	-
利息費用	2,117	1,244
利息收入	(429)	(8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3)	(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388	27,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080	(1,720)
應收帳款淨額	239,467	(91,154)
其他應收款	(386)	(2)
存貨	139,884	(56,034)
其他流動資產	(1,006)	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1,039	(148,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其他應付票據)	596	7,261
應付帳款	76,565	(51,548)
其他應付款	(531)	(28,997)
其他流動負債	3,131	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33)	(1,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028	(74,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9,067	(223,508)
調整項目合計	487,455	(195,5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32,754	(103,748)
收取之利息	334	971
支付之利息	(1,202)	(1,244)
支付之所得稅	(11,072)	(65,7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0,814	(169,73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3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16)	(20,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8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70	(16,2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增加	-	(2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936	(36,71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公司債	300,631	-
租賃本金償還	(10,452)	(8,592)
發放現金股利	(46,667)	(186,6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512	(195,2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1,262	(401,7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9,398	751,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0,660	349,398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 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九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查 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碧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三 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 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九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查 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湘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三 日

附件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9,356,183
加：本期稅後淨利	\$35,299,833	
首次採用新公報調整淨額	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83,099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935,665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550,0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5,968,597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5,141,8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70,182,920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元)	(0)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元)	(46,667,000)	(46,66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3,515,920

註：

1.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46,667,000股，現金股利按每股1元配發。
2.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9 年度盈餘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第一、二、三、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二條 第一、二、三、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與實務，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第三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第三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與實務，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與實務，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棄權。</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與實務，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p>
<p>刪除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附件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參考範例名稱。
<p>第一條</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u>監察人</u>，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p>第四條</p> <p>本條刪除。</p>	<p><u>第二條</u></p> <p><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p> <p><u>一、誠信踏實。</u></p> <p><u>二、公正判斷。</u></p> <p><u>三、專業知識。</u></p> <p><u>四、豐富之經驗。</u></p> <p><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u></p>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u>第四條略</u></p>	<p><u>第五條略</u></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u>第五條</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 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第三條</u></p> <p>本公司<u>獨立董事</u>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4 項刪除。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p>第七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九條	第九條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略	略	
	<p>第十條</p>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十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一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p><u>第十一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u>第十三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u>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十二條</u></p> <p>略</p>	<p><u>第十五條</u></p> <p>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5.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5.1 背書保證額度說明如下：	依據法令規定增訂，以及配合格式變更新增條號
5.1.1	無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格式變更新增條號
5.1.2	無	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亦受 5.1.1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配合法令新增限額規定
5.1.3	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 5.1 之規定為限。	配合法令新增限額規定
5.1.4	無	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格式變更新增條號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由於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所處產業為生技醫療產業，而生技公司在產品、新藥開發期間，於產品未完成授權或商業化前，並未有穩定之現金流量，以及足夠之信用基礎，卻須有不斷投資研究開發支出，因而需有穩定之資金來源或集團企業之支援。

本公司為協助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於營運發展過程取得所需穩定之資金來源，故由本公司或已有信用基礎之子公司為該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協助其向金融機構取得有利之融資條件、以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其競爭力，在兼具風險管控以及以尋求最大投資效益之前提下，以及提高全體股東之報酬，故具備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附件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陳澤民	6,622,111	<p><b>學歷：</b></p> <p>國立政治大學商學 EMBA90 科技管理組企管碩士</p> <p>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研究所藥學碩士</p> <p><b>經歷：</b></p> <p>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p> <p>台灣施貴寶藥廠遠東公司台灣分公司產品經理</p> <p>勝強實業有限公司業務專員、推廣副理、業務經理</p> <p><b>現職：</b></p> <p>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p> <p>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p> <p>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董事	張鴻仁	0	<p><b>學歷：</b></p> <p>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衛生行政碩士</p> <p><b>經歷：</b></p> <p>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疾病管制局局長、藥政處副處長、資訊中心主任、科技總監(技監)、防疫處處長 中央健康保險局總經理、副總經理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訪問學者</p> <p><b>現職：</b></p> <p>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TRPMA)理事長 上騰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bprotix Inc. 董事 上準微流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Micareo, Inc. 董事長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cepodia, Inc.(KY) 董事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Lifemax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凱斯艾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江蘇珂瑪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KMQ)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Sequential Medicine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	-----	---	---

董事	劉慧貞 (益世華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0,163,443	<p><b>學歷：</b> 東吳大學德文系學士</p> <p><b>經歷：</b>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出口部貿易經理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b>現職：</b>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門經理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p>
董事	陳佳琳 (益世華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0,163,443	<p><b>學歷：</b> 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生物技術學系暨檢驗學系學士</p> <p><b>經歷：</b>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專員、機關醫院組全國業務經理</p> <p><b>現職：</b>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處新產品開發經理、國外事業處新事業開發經理、總經理室協理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p>

董事	李滿祥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18,950	<p><b>學歷：</b>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科技管理組碩士 中原大學化學系學士</p> <p><b>經歷：</b>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向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b>現職：</b>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Suzhou Opto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Shanghai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長 Solid State Opto Limited 董事長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董事長 Shining Green Limited 董事長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p>
----	------------------------	---------	--

董事	蔡碧珠	222,000	<p><b>學歷：</b></p> <p>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p> <p><b>經歷：</b></p> <p>中央信託局審查處襄理</p> <p><b>現職：</b></p> <p>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p>
董事	黃湘民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50,000	<p><b>學歷：</b></p> <p>國立臺灣大學、復旦大學 EMBA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都市設計碩士 中原大學建築碩士 中原大學建築學士 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專業資格 LEED AP 中華民國建築師執照</p> <p><b>經歷：</b></p> <p>美國 HOK 建築事務所副總裁、中國管理總監 美國 HOK 建築事務所協理、高級建築師 瑞安房地產規劃設計經理 SOM 建築事務所高級都市設計師</p> <p><b>現職：</b></p> <p>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榮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p>

董事	楊肇欽	-	<p><b>學歷：</b></p> <p>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p> <p><b>經歷：</b></p> <p>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傑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傑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普強製藥公司業務主管</p> <p><b>現職：</b></p> <p>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傑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事</p>
----	-----	---	---

獨立董事	蔡淑梨	0	<p><b>學歷：</b></p> <p>美國以色列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暨科技管理博士  美國以色列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暨科技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系織品科學學士</p> <p><b>經歷：</b></p> <p>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院院長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院長  輔仁大學品牌與時尚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輔仁大學台灣研究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輔大織品服裝學系系主任兼所長  輔仁大學國際學院籌備處主任  輔仁大學歐洲聯盟中心主任  輔仁大學亞太大學交流會國際暨國家祕書處副祕書長  輔仁大學國際教育處國際長  台北市政府「台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商業司「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審查委員  經濟部工業局「紡織產業發展計畫」審查委員  經濟部技術處「SBIR計畫專案創新服務屬性」審查委員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b>現職：</b></p> <p>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教授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方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p>
------	-----	---	---



獨立董事	張春雄 0	<p><b>學歷：</b></p> <p>美國馬利蘭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美國奧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商學士</p> <p><b>經歷：</b></p> <p>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講座教授  義守大學 EMBA 班兼任講座教授  義守大學專任教授兼任副校長及管理學院院長  第一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全銓租賃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p> <p><b>現職：</b></p> <p>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榮譽教授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p>
獨立董事	王英洲 0	<p><b>學歷：</b></p> <p>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碩士</p> <p><b>經歷：</b></p> <p>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系主任</p> <p><b>現職：</b></p> <p>輔仁大學教務處教務長  輔仁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教授  景新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附件九、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名單

### 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陳澤民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張鴻仁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TRPMA)理事長 上騰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bprotix Inc. 董事 上準微流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Micareo, Inc. 董事長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cepodia, Inc.(KY) 董事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Lifemax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凱斯艾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江蘇珂瑪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KMQ)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Sequential Medicine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劉慧貞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佳琳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李滿祥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Suzhou Opto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Shanghai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長 Solid State Opto Limited 董事長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董事長 Shining Green Limited 董事長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碧珠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黃湘民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榮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楊肇欽	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傑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獨立董事	蔡淑梨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方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張春雄	無
獨立董事	王英洲	景新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xcelsior Biopharma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3.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1.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2.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13.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4.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15.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6.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7.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18.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9.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20.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2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3.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24.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2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6. G801010 倉儲業。
27.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9. 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3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3.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34.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3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肆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監事依實際出席董事會，才得支領車馬費。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參加表決。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利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

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依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及任期，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票應填明被選人之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或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或未將選票投入規定投票箱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或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八) 其他依法令規定無效者。

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733,360 股。
  -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73,336 股。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日期：110 年 3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陳澤民	6,622,111	14.19%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慧貞)	10,163,443	21.77%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琳)	10,163,443	21.77%
董事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滿祥)	518,950	1.11%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秀慧)	252,285	0.54%
董事	張鴻仁	-	0.00%
獨立董事	蔡淑梨	-	0.00%
獨立董事	張春雄	-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7,556,789	37.62%
監察人	蔡碧珠	222,000	0.47%
監察人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湘民)	250,000	0.5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472,000	1.01%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8,028,789	38.63%

註：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10 年 05 月 21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0 年 03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21 日止）。股本：46,667,000 股。

# **MEMO**